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均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對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MILLION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認股權證代號：8209)

聯合公告

(1) 有關買賣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2)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為及代表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認股權證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4) 恢復買賣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本公司獲賣方通知，於2022年9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要約人(作為買方)與王先生(作為賣方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合共331,79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2%)及銷售認股權證(即合共66,358,000份賦予權利可認購66,358,000股新股份且行使價為每股新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的認股權證)，總現金代價為76,046,268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及認股權證的現行市價後通過公平磋商而協定。買賣協議的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買賣協議」一節。

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並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完成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合計將於合共331,7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2%)及合共66,358,000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待完成後，要約人須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i)要約股份；及(ii)要約認股權證。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i)合共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96,000,000份賦予權利可認購96,000,000股新股份且行使價為每股新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的認股權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要約的主要條款

待完成後，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29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29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認股權證要約

就每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新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一股新股份的認股權證而言：

每份要約認股權證 現金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6，認股權證要約價指股份要約價與認股權證的行使價之間的差額。考慮到認股權證的透視價值(此亦為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份銷售認股權證價格)，認股權證要約價為名義價格。認股權證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

要約將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屬無條件，而不會以收到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96,000,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每股新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合共96,000,000股新股份)。

基於(i)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29港元及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持有或同意收購的148,210,000股要約股份；及(ii)認股權證要約價每份要約認股權證0.001港元及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持有或同意收購的29,642,000份要約認股權證：

- (a) 假設未行使的要約認股權證未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則要約的總價值應為33,969,732港元，包括股份要約的價值33,940,090港元及認股權證要約的價值29,642港元；及
- (b) 假設所有未行使的要約認股權證均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包括因要約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所有股份），則要約的總價值應為40,728,108港元，包括股份要約的價值40,728,108港元，而要約人於認股權證要約項下毋須支付任何金額。

確認具備可用於要約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i)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所提供於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融資及(ii)要約人的內部資源撥付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全部代價。

要約人擬透過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所提供於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融資撥付要約。

首盛資本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即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可撥付要約人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的總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成立由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非執行董事林小琴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綜合文件。

寄發綜合文件

待完成後，倘要約落實，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並在完成作實後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寄發予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的意見，連同接納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寄發予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聯合作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股份及認股權證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已由2022年9月6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及認股權證由2023年2月24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要約須待完成後方會作出，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故要約未必會進行。因此，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的買賣未必會完成，且要約未必會進行。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作出要約。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本公司獲賣方通知，於2022年9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要約人（作為買方）與王先生（作為賣方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合共331,79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2%）及銷售認股權證（即合共66,358,000份賦予權利可認購66,358,000股新股份且行使價為每股新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的認股權證），總現金代價為76,046,268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及認股權證的現行市價後通過公平磋商而協定。買賣協議的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9月5日

訂約方： (i) Broadbville Limited（作為賣方）；
(ii)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iii) 王清佑先生（作為賣方的擔保人）

有關要約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買賣協議的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合共331,79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2%)及銷售認股權證(即合共66,358,000份認股權證)，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所隨附及歸屬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且據董事會告知，預計於要約的要約期內不會宣派任何股息。

代價

要約人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應付予賣方的代價分別為75,979,910港元及66,358港元，即合共為76,046,268港元。

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以及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所報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協定。

誠如本聯合公告「價值比較」各段所披露，股份要約價(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7港元折讓約89.4%，並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5個、10個及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89.3%、89.2%及89.2%。

經參考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1港元及於2022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6港元，股份要約價較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8.2%及於2022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39.1%。

認股權證要約價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份銷售認股權證價格，較認股權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份0.051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5個、10個及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8.0%。

儘管上文所述股份及認股權證的現行成交價大幅折讓，惟賣方及要約人認為買賣協議項下總代價屬適當，當中考慮到：

- (i) 近年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虧損約3,391,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9,227,000港元)及約9,55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54,177,000港元)，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5,00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8,378,000港元)；
- (ii) 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缺乏市場流通性以及股份及認股權證成交量淡薄。不大可能存在充分活躍的市場以進行出售及吸納，且於短期內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並不切實可行，原因為股份及認股權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總數約0.114%及0.003%。此外，股份及認股權證的交易流通量不大可能合理地充分反映市場於現行市況下認為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價值。因此，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對釐定買賣協議項下代價的適當性而言更具代表性；及
- (iii) 股份價格由2020年年底的低位每股約0.18港元大幅上升至其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2.17港元，且自2020年年底以來，股份的成交價一直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溢價。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導致有關股份價格飆升的原因。因此，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對評估本公司價值而言實屬更具指示性的基準。

買賣協議項下代價將由要約人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15,209,254港元作為代價的按金及部分付款；及
- (ii) 於完成時支付代價餘額60,837,014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已悉數支付按金。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及認股權證仍於GEM上市(不包括任何因批准本聯合公告而暫停交易或暫停買賣)，且本公司並無接獲證監會或聯交所的任何通知或指示，表示股份及認股權證在GEM的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因任何原因而被暫停或撤銷；
- (ii) 任何相關政府機構並無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或公開查詢，致使賣方向要約人轉讓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的行為屬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 (iii) 概無事項已引致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引致重大不利影響；
- (iv)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所作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 (v)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聯交所對本聯合公告並無進一步意見。除上述者外，賣方、要約人及擔保人並不知悉須自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任何其他同意或批准；
- (vi) 賣方已將所有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存入其於買賣協議項下指定有關經紀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及
- (vii) 於2023年1月20日(或相關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要約人已取得充足資金的貸款融資，以為支付買賣協議及要約項下的代價提供資金，且一份表示具備充足資源履行要約人有關要約的義務及完成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的聲明已予提供，並獲賣方信納。

賣方、要約人及擔保人已於2023年1月6日訂立買賣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而上述第(vii)項條件已根據該第二份補充協議加入成為新條件。

要約人可豁免上文所載的任何條件(上文第(i)及(vii)項條件除外)。倘有關條件(第(vii)項條件除外)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則賣方須於緊隨最後截止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要約人悉數退還按金(不計利息)及此後買賣協議應告失效，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

倘上文第(vii)項條件未能於2023年1月20日(或相關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應告失效且要約人已付的按金將由賣方全權沒收，而其後任何訂約方概不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向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

此外，根據要約人於2023年1月31日向賣方及擔保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倘上文第(i)至(vii)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尚未達成，則要約人已付的按金將由賣方全權沒收，而其後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概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有進一步效力。

賣方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第(vii)項條件外，上文所載條件概未達成。本公司將於完成時與要約人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應於買賣協議的最後一項未達成先決條件(僅可於完成時達成者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本公司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並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完成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合計將於合共331,7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2%）及合共66,358,000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待完成後，要約人須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i)要約股份；及(ii)要約認股權證。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i)合共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96,000,000份賦予權利可認購96,000,000股新股份且行使價為每股新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的認股權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要約的主要條款

待完成後，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29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29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繳足股款，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隨附及歸屬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股份要約作出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且據董事會告知，預計於要約的要約期內不會宣派任何股息。

認股權證要約

就每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新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一股新股份的認股權證而言：

每份要約認股權證 現金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6，認股權證要約價指股份要約價與認股權證的行使價之間的差額。考慮到認股權證的透視價值(此亦為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份銷售認股權證價格)，認股權證要約價為名義價格。認股權證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

要約將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屬無條件，而不會以收到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29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2年9月5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7港元折讓約89.4%；
- (ii) 股份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5港元折讓約89.3%；
- (iii) 股份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2港元折讓約89.2%；
- (iv) 股份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2港元折讓約89.2%；
- (v)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92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01,606,000港元，即每股約0.21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8.2%；及

(vi) 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939,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79,034,000港元,即每股約0.16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39.1%。

認股權證要約價每份要約認股權證0.001港元較：

- (i) 認股權證於2022年9月5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份0.051港元折讓約98.0%；
- (ii) 認股權證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份約0.051港元折讓約98.0%；
- (iii) 認股權證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份約0.051港元折讓約98.0%；及
- (iv) 認股權證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份約0.051港元折讓約98.0%。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2.69港元(於2022年3月16日)及每股2.00港元(於2022年8月25日)。

最高及最低認股權證價格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份0.117港元(於2022年4月12日)及每份0.051港元(於2022年7月13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

代價結算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會盡快作出，但無論如何將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到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與該等接納有關的相關股份或認股權證(視乎情況而定)所有權文件以使要約項下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不足一仙(港元)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任何人士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港元)。

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96,000,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每股新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合共96,000,000股新股份)。

基於(i)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29港元及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持有或同意收購的148,210,000股要約股份；及(ii)認股權證要約價每份要約認股權證0.001港元及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持有或同意收購的29,642,000份要約認股權證：

- (a) 假設未行使的要約認股權證未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則要約的總價值應為33,969,732港元，包括股份要約的價值33,940,090港元及認股權證要約的價值29,642港元；及
- (b) 假設所有未行使的要約認股權證均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包括因要約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所有股份)，則要約的總價值應為40,728,108港元，包括股份要約的價值40,728,108港元，而要約人於認股權證要約項下毋須支付任何金額。

確認具備可用於要約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i)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所提供於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融資及(ii)要約人的內部資源撥付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全部代價。

要約人擬透過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所提供於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融資撥付要約。

首盛資本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即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可撥付要約人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的總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即表示獨立股東向要約人出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隨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相關獨立股東作出保證，該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出售的全部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且據董事會告知，預計於要約的要約期內不會宣派任何股息。

接納認股權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相關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保證，該人士根據認股權證要約出售的全部認股權證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除根據收購守則另行獲得批准外，要約的接納乃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就有關接納而應付的代價或(如較高)涉及該接納的要約股份的市場價值的0.13%計算，將會自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會作出安排，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就接納股份要約及有關股份的過戶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因接納認股權證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如有)為就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相關接納應付的金額或(如較高)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認股權證價值，按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支付1.30港元，並將從應付予接納認

股權證要約的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其後將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所扣除的印花稅(如有)。要約人將承擔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如有)。

要約對象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要約。然而，向並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會受到其居住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會被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全面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須負責就接納要約而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必須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妥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以及繳納有關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應付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接收綜合文件，且綜合文件僅當遵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內過分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接收，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綜合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將申請執行人員當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當地法律及規定已獲遵從。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招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涉及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並無任何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除要約人將向賣方收購的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該日為止，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進行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涉及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有償交易；
- (iv)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 除買賣協議及貸款融資協議(其融資款項由要約人以(a)要約人將於完成後收購的銷售股份，(b)要約人將於完成後收購的銷售認股權證(包括要約人於2023年8月23日或之前於行使銷售認股權證後將予認購的任何新股份)，(c)要約人在股份要約中將予收購的最多達148,210,000股股份，及(d)要約人在認股權證要約中將予收購的最多達29,642,000份認股權證的固定押記以金利豐證券為受益人作出抵押)外，並無就要約人的股份或本公司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類型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vi) 除買賣協議外，並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身為其中一方而涉及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ii)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已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viii) 並無任何要約須遵守的條件；
- (ix) 除貸款融資協議（其融資款項由要約人以(a)要約人將於完成後收購的銷售股份，(b)要約人將於完成後收購的銷售認股權證（包括要約人於2023年8月23日或之前於行使銷售認股權證後將予認購的任何新股份），(c)要約人在股份要約中將予收購的最多達148,210,000股股份，及(d)要約人在認股權證要約中將予收購的最多達29,642,000份認股權證的固定押記以金利豐證券為受益人作出抵押）外，並無任何有關依據要約所取得的任何證券將會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x) 除買賣協議外，並無任何由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訂立而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xi) 除買賣協議外，並無任何由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作為一方）與賣方、王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一項特別交易的諒解、協議或安排；
- (xii) 除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的總代價外，並無任何由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而向賣方、王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支付或將予支付屬於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及
- (xiii) 除買賣協議外，並無任何由(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訂立屬於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證於GEM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是在新加坡為建造技術廠房、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等大樓而提供設計、供應、製造和架設鋼結構服務，以及提供預製鋼結構或工地現場安裝服務。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2020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收益	3,643,399	13,953,017	12,749,956	10,153,652
除稅前虧損	(3,942,858)	(2,099,535)	(9,563,492)	(3,769,782)
期／年內虧損	(3,942,858)	(2,099,535)	(9,554,809)	(3,390,872)
		於2022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2020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總資產		20,571,869	25,171,395	40,975,356
總負債		6,633,344	7,251,020	13,530,515
資產淨值		13,938,525	17,920,375	27,444,841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假設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認股權證均獲行使)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假設認股權證未獲行使)		緊隨完成後 (假設所有認股權證均獲行使)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	—	331,790,000	69.12	398,148,000	69.12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	—	331,790,000	69.12	398,148,000	69.12
Broadbville Limited (附註2)	331,790,000	69.12	—	—	—	—
公眾股東	<u>148,210,000</u>	<u>30.88</u>	<u>148,210,000</u>	<u>30.88</u>	<u>177,852,000</u>	<u>30.88</u>
總計	<u>480,000,000</u>	<u>100</u>	<u>480,000,000</u>	<u>100</u>	<u>576,000,000</u>	<u>100</u>

附註

1.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即要約人)由張璋先生、李荷良女士及王建東先生分別擁有80%、10%及10%股權。
2. Broadbville Limited(即賣方)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張璋先生、李荷良女士及王建東先生分別全資及實益擁有80%、10%及10%股權。張璋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有關張璋先生、李荷良女士及王建東先生的資料

張璋先生，47歲，在中國房地產行業積逾22年管理經驗，包括於企業管理、市場營銷管理、業務營運擴充及策略規劃方面的豐富經驗。彼於2000年至2008年擔任重慶市興茂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營銷策劃總監、商業運營部部長、策略發展部部長及項目總經理。張璋先生於2009年至2013年擔任重慶市嚮往置業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負責建築、採購及銷售事宜。於2014年至2016年，彼為重慶潤澤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2017年至2020年，彼為重慶市國康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項目總經理。

王建東先生，31歲，於2011年畢業於山東理工大學，主修機電科技(通過函授學習)，並自2015年起於中國積逾7年管理經驗，包括管理及監督私營企業的業務營運。

李荷良女士，28歲，於中國積逾七年財務及管理經驗。彼於2015年至2018年擔任河南厚銀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彼於2018年至2020年擔任重慶市國康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財務規劃及控制、會計營運及內部控制事宜。彼自2020年5月起擔任河南東方盈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

李荷良女士於2020年或前後透過其表姊妹陳笑雨女士(執行董事)結識王先生。李荷良女士其後向張璋先生及王建東先生介紹王先生。因共同有意在建築行業探尋商機，張璋先生、李荷良女士及王建東先生促使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

除作為中國業務夥伴外，張璋先生、王建東先生及李荷良女士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聘用本集團的現有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擬繼續從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要約人將於要約完成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視，以為本集團制定可持續的業務計劃或策略。根據審視結果及倘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可能會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業務，以拓寬其收入來源。然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發現有關投資或業務機遇，且要約人亦未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開展任何磋商。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指定水平為止。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為其本身求取任何強制取得於要約截止後任何未行使股份的權力。要約人及董事會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例如出售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所持有的股份，及／或由本公司就此目的向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亦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的其他獨立第三方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就此方面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成立由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非執行董事林小琴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綜合文件。

寄發綜合文件

待完成後，倘要約落實，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並在完成作實後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寄發予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的意見，連同接納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寄發予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聯合作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股份及認股權證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已由2022年9月6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及認股權證由2023年2月24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擁有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人士)應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要約須待完成後方會作出，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故要約未必會進行。因此，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的買賣未必會完成，且要約未必會進行。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作出要約。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首盛資本」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就要約擔任要約人的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工作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證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02；及認股權證代號：820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的買賣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之日，即買賣協議的最後一項未達成先決條件(僅可於完成時達成者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按金」	指	為數15,209,254港元的款項，即買賣協議項下代價的按金及部分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指	綜合文件所附分別有關股份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有關認股權證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GEM」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非執行董事林小琴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即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以外的股份持有人
「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以外的認股權證持有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就要約擔任要約人的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即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9月5日，即股份及認股權證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貸款融資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為撥付要約以及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應付的部分代價所需資金而向要約人提供的融資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的貸款融資協議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3年4月30日，或賣方、要約人及擔保人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王先生」或「擔保人」	指	王清佑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賣方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以及有關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義務及責任的擔保人
「要約股份」	指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者以外的已發行股份
「要約認股權證」	指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者以外的已發行認股權證
「要約人」	指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張璋先生、李荷良女士及王建東先生實益擁有80%、10%及10%股權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張璋先生、李荷良女士及王建東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獨立股東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要約人及王先生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5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2022年10月6日、2023年1月6日及2023年2月17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銷售股份」	指	賣方緊接完成前法定及實益擁有的331,790,000股股份，佔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2%
「銷售認股權證」	指	賣方緊接完成前法定及實益擁有的66,358,000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66,358,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收購全部要約股份的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229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Broadbvill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24日發行的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每份有關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新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一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收購全部要約認股權證的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認股權證要約價」	指	每份要約認股權證0.001港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已採用1新加坡元兌5.67港元的匯率進行貨幣換算(倘適用)。此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新加坡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此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張璋

承董事會命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清佑

香港，2023年2月2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王清佑先生(主席)、柯秀琴女士及陳笑雨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小琴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

本聯合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璋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王先生、擔保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保留至少七日。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t-steel.com.sg刊登。